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淑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魏军义、周宗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魏军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周宗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

计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备查文件

-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魏军义先生，出生于1965年3月，中国国籍，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证券时报社发行部主任、证券时报社广州记者站站长、深圳商报社发行集团龙岗发行中心经理、深圳晚报社广告部品牌部经理、深圳报业集团晶报问工网CEO、亚洲联合卫视深圳基地总裁、深圳中幼国际教育公司及深圳前海中幼教育基金董事副总裁。

魏军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魏军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宗华先生，出生于1959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红其拉普海关办公室主任、乌鲁木齐海关驻喀什海关纪检特派员、中华人民伊尔克什坦海关关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关长。

周宗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宗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